

# “90后”任千亿国企高管，让我们惊讶的是什么呢？

□于平

西安高新，一家总资产超过1000亿元的国企，近期的一次人事调整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该公司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一名“80后”担任，而两位新任董事皆为“90后”，一名出生于1993年，另一名出生于1995年——后者大学毕业仅一年。

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回应称，对三人的相关问题，经调查了解，未发现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社会关系。11月4日下午，该局再发声明，称“画风突变”，称已决定对该三人停职并启动相关法律程序。昨天上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发布声明：高新区财政局擅自变更企业法人代表及董事，免去局长王进杰职务，本次舆论关注的三人并无特殊家庭背景，整个任职过程中并没有发现打招呼等违纪违规现象。三人在任职前后薪资无变化。

一家大型国企，董事长兼总经理是“80后”，两名新晋董事，一个前年毕业，一个去

年毕业。董事会七名成员，一水的“80后”、“90后”，平均年龄只有二十多岁，岂不怪哉？

虽说国企管理层年轻化是近几年的趋势，但如此“年轻”，未免过了头。这些从业经验缺乏，管理履历空白，甚至是刚刚走出校门的“娃娃兵”，何以能一步登天？由他们管着千亿资产的国企，能让人放心吗？

退一步说，即便这些年轻高管没有“背景”，那么对于他们的任命也是草率的，涉嫌违规。《西安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担任国企领导人员应“具有在大中型企业中层及其以上管理岗位任职的经历，或具有在相应层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及其以上岗位任职的经历。”担任国企董事会成员，要“能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和知人善任能力。”显然，这些“娃娃兵”，离国企领导人任职的标准，相去甚远。

对于“娃娃兵”任国企高管，另一分析是，这些人不过是“花瓶”。因为西安有规定

要求企事分离，即事业单位员工不得在企业兼职——高新区财政局的回应也提到这点。所以，就找了这几个年轻人来出面挂名，实质上仍由原来的领导掌管企业的运营。

这样的分析似乎更符合逻辑。一方面这些“娃娃兵”显然不能胜任其职务，另一方面，在一年时间里，西安高新把所有董事会成员全换光，全由“80后”、“90后”掌舵，即便管理层年轻化，也不可能如此激进。

如果上述分析成立，那无疑说明，在西安高新，所谓“企事分离”基本形同虚设。事业单位领导身兼两职，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权力与市场关系犬牙交错。如此，很容易出现灰色地带，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步登天的“娃娃兵”，一步到位的年轻化，西安高新的人事任免，背后玄机重重。涉事的三名高管虽已被停职，但真相依然不明，希望相关部门深入调查此事，早日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结论。

(相关报道详见本报今日A10版)

## 新闻点评

新闻：据《证券日报》11月5日消息，有消息称，由于新款手机销量低迷，苹果已砍单10%。有经销商透露，因价格过高，上市到现在，iPhone XS销量大大低于预期。目前，苹果公司已对外宣布，将不再提供有关其关键硬件产品的销量数据。

点评：“吃不消”了。

新闻：记者从江西婺源官方消息了解到，为纪念辞世的金庸先生，婺源县决定将县城内“才士大道”正式更名为“金庸大道”。目前，新路牌已全部安装到位。

点评：有违程序的更名难称纪念。

新闻：据澎湃新闻报道，11月4日，《英雄联盟》这款游戏自诞生以来，中国大陆战队首次站上全球总决赛(S8)的冠军领奖台。“IG”刷屏背后，主流媒体的接纳和祝贺，再一次给了电子竞技洗清污名的机会。

点评：每一个冠军都值得尊重。

新闻：据《环球时报》11月5日消息，医生的字迹潦草难懂似乎是个“世界难题”，印度一法院日前裁定，医生在出具手写法医鉴定报告的同时，必须用电脑再打印一份。法官表示，医疗鉴定报告数量很大，但由于医生字迹潦草，导致法官们难以读懂。

点评：被逼急了。

## 收“蹭暖费”缺少法律依据

□李冰洁

随着取暖季的临近，又到了一年一度收暖气费的时候。不过，有些住户觉得只要楼上楼下都开暖气，自己家不会冷到哪里去。因此每年都选择“蹭暖”，省下这笔取暖钱。但近日，河南新乡县陆通龙园小区有居民反映，小区物业规定，如果你已经入住，但不准备交取暖费，要缴供暖总费用30%的“蹭暖费”。

收取“蹭暖费”，不让居民白“蹭暖”。这一招似乎够狠。但是，这不符合商品交易规则，收得不合理。

对于居民来说，暖气属于商品，居民没有消费暖气，就没有付费的义务。相应，对于冷暖管理处而言，没有提供暖气，就没消耗暖气，冷暖管理处没有损失，自然没有收费的权力。至于居民“蹭暖”，则是上下左右邻里之间的关系问题，与冷暖管理处八竿子打不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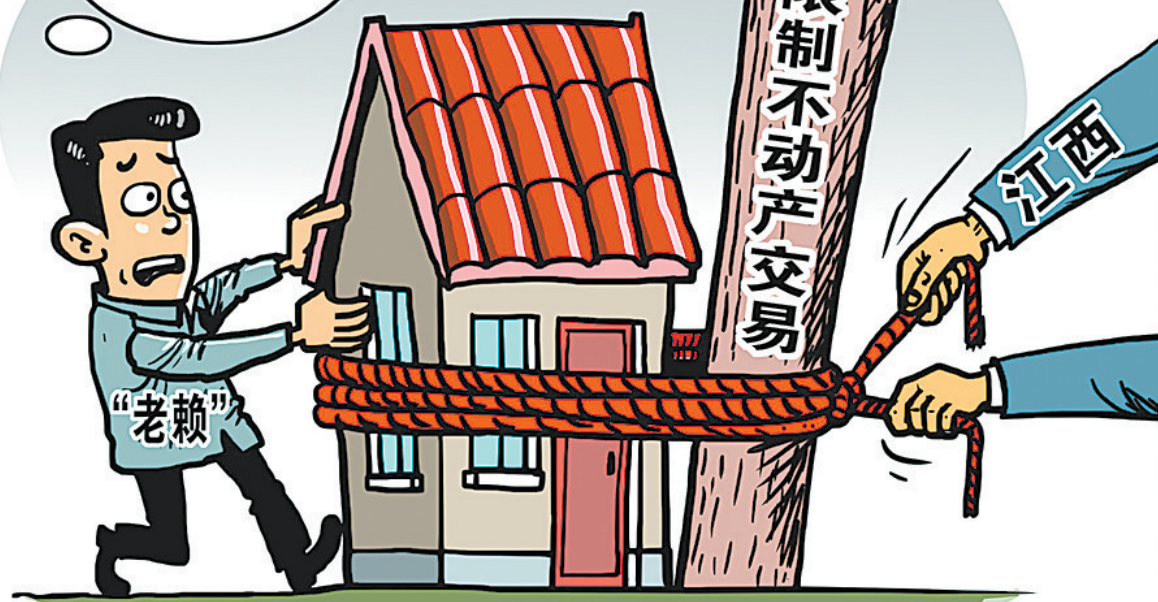
退一步说，即使周围邻居“蹭暖”，导致自己家消耗暖气增加，费用上升，并向冷暖管理处提出反对意见，要求向“蹭暖”的居民收取“蹭暖费”，也不是冷暖管理处收取“蹭暖费”的理由。

从法律层面来论，“蹭暖费”是生造的一个词，目前找不到收取“蹭暖费”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收取“蹭暖费”，于法无据。也就是说，在法律没有授权的前提下收取“蹭暖费”，是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依法查处这种收费行为。

从这个角度来讨论，冷暖管理处强行收取“蹭暖费”，是一种霸道做法，并涉嫌强买强卖，即变相强制没有使用暖气的居民缴纳暖气费用，或者说强制不需要暖气的居民用暖气，这属于强制消费，既违背商业伦理关系，又不得人心，必须叫停。

当然，由于“蹭暖”现象的存在，而按住房面积分摊暖气费用，的确损害提供暖气的一方的利益，那么冷暖管理处可以与暖气供应商商谈改变收费方式，从而保证冷暖管理处或暖气供应商的利益不受损失，而不是图简单省事，想当然收取“蹭暖费”。

## 卖房转移财产



## 惩戒新规

转移、隐匿财产是“老赖”规避执行最常用的手段。为此，江西近日出台惩戒“老赖”新规，要求法院、国土等部门共同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防止其转移财产。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 被“预报”的惨剧为何不能幸免

□周东飞

11月3日晚，兰海高速公路兰州南收费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一失控大货车与收费站排队等候缴费的数十辆车发生碰撞。据4日数据，已有15人死亡44人受伤，其中重伤10人。

毫无疑问，这件事本身是一场惨剧，是一场突发的惨剧。然而，更加让人震惊的是，媒体早在5年前就“预报”了这次惨剧。2013年11月11日的《兰州日报》是这样说的：兰临高速(即兰海高速)17公里长下坡路段本身就容易发生货车失控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如果有失控的大货车冲了下来，正好又碰上了停在这里等待进城的大货车，那么发生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就在所难免了。

5年之后，惨剧果然发生了。按照兰州市公安部门的初步通报，驾驶人李某因频繁采取制动，导致车辆制动失效，经17公里长下坡路段行驶至距兰州南收费站50米处与

31辆车连续相撞。据悉，李某是第一次在该路段行驶，不了解路况，车辆失控后速度加快，李某惊慌失措，也没有找沿途避险车道，导致事故发生。

惨剧的发生，跟肇事大货车驾驶人李某的处置不当肯定有推脱不掉的关系。但是，17公里的长下坡，以及修建在下坡路上的收费站，这些明显的客观因素，又岂能与本次惨烈车祸的肇因无关？李某理应按照权威的调查结果，承担他个人必须承担的责任。与此同时，“危险地带”所涉及的道路设计、收费站选址等方面的问题也应当得到充分的正视。和个人的担责相比，这种系统性的风险更为致命。

当地媒体当然不是掐指一算就能预测吉凶的算命先生，他们的惊人预报建立在扎实的数据分析基础之上。《兰州日报》的报道透露：自2004年12月底开通至2013年6月15日，兰临高速(即兰海高速)新七道梁长下坡路段共有240辆车失控，造成42人死

亡，55人受伤。其中失控车辆冲入兰州市区引发事故18起，造成31人死亡，36人受伤。仅仅2012年，长下坡路段共发生55起失控事故，造成9人死亡。

上述数据足以表明，长下坡、收费站所构成的“危险地带”已经是一个屡屡被点火的火药桶。可以说，对道路进行改造，对收费站进行另外选址迁建，这些都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然而，距离《兰州日报》敲响警钟，已经过去整整5年。这5年里，事故在继续发生，危险在不断叠加，相关的改进措施在哪里？人们没有看到改进，看到的只是5年之后纸上的“预言”变成了活生生的惨剧。

有什么惨剧比这种情形更为悲惨？大家都知道会发生什么，都希望这样的事情能够避免。但是，结果这样的事情还是如同人们此前预测的那样发生了。这个时候，人们自然要追问，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我们无力去阻止惨剧的发生？

(相关报道详见本报今日A9版)